

臨時提案  
臨-09009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，有鑑於台灣「精神衛生法」仿效歐美國家，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，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，強制就醫條件嚴格，並對於藥癮、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，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，邀集警政、衛生、社政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是否將酒癮、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，或追蹤對象，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精神衛生法自 97 年實施後，強制就醫件數銳減，原本一年 2,000 多件減至一年僅 6、700 件，就醫機程序繁瑣，醫師臨床專業裁量權受到限縮。
- 二、衛福部心口司統計，104 年度申請強制就醫住院的案件數 747 件，634 件通過審核，比率約 9 成。但現行制度強制就醫標準為「精神狀況嚴重、怪異」，字意模糊，醫師自我設限，不太願意主動申請強制就醫。
- 三、受現行法規規範，警察只能抓現行犯，即使看到精神恍惚、行為怪異的人，無法主動協助就醫，而社政單位囿於社工人力缺乏，亦無法全面關照高風險家庭，應檢討在人身自由與民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點。
- 四、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，邀集警政、衛生、社政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是否將酒癮、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，或追蹤對象，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江啟臣 蔣乃辛 呂玉玲 陳超明 吳志揚  
徐志榮 林為洲 黃昭順 廖國棟 許毓仁

